



專家：新發傳染病陸續有來 明年2月料現流感高峰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夏季流感高峰剛完結，但新冠病毒疫情有上升之勢。香港大學內科學系傳染病科主任孔繁毅昨日以瑪麗醫院為例，表示近一兩星期新冠重症患者入院個案增加，部分人要入住深切治療部。香港感染及傳染病醫學會則預計，明年2月會再出現流感高峰期。

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等3名學者昨日在報章撰文表示，新冠病毒並非最後一場大流行，新發傳染病必定陸續有來，下場大流行或由禽鳥和豬流感病毒引起，基因經洗牌或能導致嚴重感染，所以要主動篩選具大流行潛力的病毒，人畜接觸地例如屠宰場是重點監測領域，街市流行病學監察必須持之以恆。

他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稱，未來10年會出現更多新型傳染病爆發，其中一次有可能會引發一場疫情，故特區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源做準備，又提醒市民，尤其高危者至少每年冬天前要接種流感、新冠及肺炎球菌疫苗。

指短期內禽疫人傳人機會低

不過，港大內科學系傳染病科主任孔繁毅認為短期內爆發禽流感人傳人的機會低，「禽流感暫時來看，就算有人類感染的個案是個別個案，人傳人的傳染性是非常之低。當然不排除將來幾年後一個情況出現，有季節性流感和禽流感基因重組，導致可以跳入人群進行有效傳播，這個情況暫時未見到。」

孔繁毅提到，夏季流感高峰剛完結，將迎來新冠高峰，以瑪麗醫院為例，近一兩星期新冠重症患者入院個案增加，「現時有600多位私家醫生，可向有需要患者處方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

患有慢性疾病的高風險患者如有需要，應先諮詢醫生意見，充分了解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正在服用的藥物可能出現的相互作用。」

香港感染及傳染病醫學會昨日在傳媒簡報會上引用一項今年7月進行的國際調查，於全球18個地區訪問超過3.4萬人，當中約2,000人來自香港，當中約1,100名受訪港人屬新冠高風險群組，但其中七成人不知道自己高危；約1,600多名曾經或懷疑確診的港人當中，只有約一半人求醫。學會認為，受訪者求醫態度猶豫，反映他們對新冠病毒及治療方法的認知仍然不足。

該會會長連恩慈說：「都有一半的人不求醫，大部分都認為不擔心自己的病情變嚴重，認為治療新冠情況藥物太複雜，不適合自己服用，所以有錯誤的想法在內。」學會強調不能



◆香港感染及傳染病醫學會預料，本港冬季將出現流感及新冠病毒夾擊感染高峰。左起：林緯遜醫生、連恩慈、孔繁毅。

輕視流感及新冠病毒帶來影響，如受感染應盡快求醫。

衝擊防線圖突圍 11理大暴徒認罪

當日逾百人正門逃走 暢運道集結向警射箭扔汽油彈



2019年11月18日，大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校園，被警方包圍在校園內，其間有暴徒衝出校園攻擊警方防線圖逃跑失敗被捕。其中一批15名被告被控在理大內及理大外暴動，其中一名律師行女文員早前認罪，餘下不認罪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正式受審時，有11名被告改為只承認在理大正門外涉案時間較短、牽涉範圍較小的暴動罪，須還押等候判刑。案情指，當日有百人試圖從暢運道理大正門逃走，在暢運道集結向警方射箭、投擲汽油彈及磚頭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15名被告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理工大學及暢運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其中11名被告，包括黃貴鴻、莫紫微、明子軒、鄭卓琳、伍秀妮、謝源紹、林玉瑩、施朗、梁恭豪、張展銘、陳嘉鋒，昨日承認屬於交替控罪的另一項暴動，即他們於11月18日連同其他人在理大外暢運道一帶參與暴動，控罪時間較原暴動罪短，涉案範圍亦相對較小。

11名被告中，謝源紹另承認在理大正門附近無牌管有無線電收發機；張展銘承認在康宏廣場外暢運道巴士站，管有汽油彈、打火機、打火機油、扳手、鉗。

認罪被告承認的案情指，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期間，大批所謂的「示威者」在香港理工大學及附近範圍集結，有人佔據理大校園、破壞閉路電視、阻礙附近交通、使用汽油彈及弓箭等，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當時，警方呼籲市民立即離開及不要前往理大附近範圍，宣布於11月17日晚開始會以「暴動」罪拘捕任何從理大出來的人。

是案11名認罪被告均是在警方封鎖理大前已經進入並繼續留守在理大範圍內的人。當時，理大內有黑衣人投擲大量汽油彈等物品以及射箭，攻擊理大外警方防線，有人手持各類自製武器在校園範圍內走動以作出支援。

被捕搜出防毒面罩裝備

11名認罪被告是11月18日下午2時由理大校園逃走的一分子，當時有百人試圖從暢運道附近理大正門入口逃走，部分人穿戴裝備跑往康泰徑方向，在暢運道築起傘陣並向警方射箭、投擲汽油彈及磚頭等。其後，警方從不同方向採取拘捕行動，拘捕了18人，包括本案11名認罪被告在暢運道被捕，並搜出眼罩、口罩、手套、頭盔、防毒面罩等裝備。

同案被告方穎雯早前承認一項交替控罪，即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外暢運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其原本面對的理大內暴動罪則存



◆2019年11月18日大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大及不斷向警方防線施襲。資料圖片

檔法庭，今年4月就本案被判囚52個月。她另涉2019年10月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案，被判監4年9個月，考慮量刑總體性後，就兩案合共判囚6年9個月。

是案餘下3名不認罪的被告為朱健君、許銘晉及馬健朗。

港珠澳橋港口岸自助報案機開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昨日起於港珠澳大橋港口岸旅檢大樓警察報案中心外，設置首個陸路邊境管制站自助服務機，為有需要的市民及旅客提供24小時的便捷服務，讓他們可以透過電子平台處理報失財物及非緊急案件。

根據警方數據顯示，過去三季，自助服務機成功處理差不多4萬宗報失財物個案，佔相關警署報案室同類案件的七成。隨着今年初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首三季共有多達1,500萬人次經港珠澳大橋港口岸往返珠海及澳門，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8倍。

該口岸收到的報失財物個案亦因此增加，今年首三季較去年同期上升16倍至708宗，而新設置的自助服務機可以提升服務質素，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多

一個便捷途徑自行報失財物，節省他們於警察報案中心排隊等候的時間。

自2021年9月起，警方分階段在多間警署的報案室設置自助服務機，首個設於公眾地方的自助服務機在今年10月於港鐵金鐘站啟用。警方和港鐵公司更攜手打造全新「一站式報失服務」，讓市民授權警方將失物報告上傳至港鐵「自助失物處理平台」，無須再向港鐵另作登記，亦增加尋回失物的機會。

警務處會繼續將自助服務機擴展至更多警署、公共地方及其他高人流地點，例如其他合適的邊境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大型購物商場等，藉此便利更多市民及旅客，將科技融入日常生活中。



◆警務人員向旅客介紹如何使用電子報案服務。警方圖片

持刀男斬人不成 反被3漢圍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粉嶺日前發生街頭打鬥案，4名男子疑喝酒期間發生爭執，其後一人攞刀折返尋仇，反被對方3名大漢奪去利刀兼拳打腳踢，最後只能跪地求饒，過程被市民拍片上載社交平台。警方經深入調查後，分別以「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拘捕持刀男子，以及其中兩名施襲男子，揭發涉案4人屬於同一黑幫，正追緝一名在逃疑犯。

據悉，4名男子同屬黑幫「和×和」，但同門不同派系。其中，持刀尋仇反挨打的劉男（25歲）出身水上水一派，施襲的姓曾（20歲）男子、姓蘇男子（20歲），以及被通緝的「鴻仔」則為佐敦一派。

上月16日清晨約3時，劉在粉嶺聯興街一酒吧飲醉酒指罵職員，同門另3名男子看不過眼，與劉男發生爭執。劉離開酒吧，但其後折返及亮出牛肉刀尋仇，反被對方搶走利刀，拖到馬路上不斷拳打腳踢及用鐵通施襲。劉最終只能跪地求饒，雙手合十不斷向三人求饒，「知道、知道」、「唔好意思，有眼不識泰山」。

事後，其中一名施襲男子登上一輛私家車逃去，另外兩名施襲男子及遇襲男子則分別自行離去。

警方表示，於10月16日凌晨約3時23分接獲市民報案，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跟進。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警方於10月16日在上水以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拘捕姓曾及姓蘇男子，10月23日在深水埗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姓劉男子。

被捕者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1月中至下旬向警方報到。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破割房毒倉 檢5200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前日在葵涌區揭破毒品案，在一間割房及一個住宅單位內共檢獲約100公斤氯胺酮及1.4公斤大麻花，拘捕一名涉案男子，毒品市值5,200萬元，相信已成功揭破一個由黑幫操控的毒品儲存倉庫。行動中，海關檢獲的氯胺酮數量是去年全年在市區檢獲氯胺酮的8倍，現正追緝販毒集團幕後主腦及同黨下落。

被捕男子（33歲），報稱任職侍應，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名被通宵扣查。消息指，海關毒品調查科早前根據情報經調查，鎖定一個有黑幫背景販毒集團在市區內租用割房作毒品儲存倉庫，並大量囤積氯胺酮及大麻花，準備作聖誕節及除夕假期供應市場。前日下午，關員在葵涌區截查一名目標男子，並將他押至附近一個割房單位搜查，在4個箱內發現共重100公斤氯胺酮及1.1公斤大麻花，市值約5,200萬元，同時檢獲一批毒品包裝工具。其後，關員將被捕男子押至其居所搜查，再檢獲約0.25公斤懷疑大麻花。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三組高級調查主任梁開業昨日表示，今次案中所檢獲的氯胺酮數量，屬海關歷年來在市區內檢獲的最大宗，數量是去年全年市內所檢獲氯胺酮的8倍。初步調查顯示，涉案割房租用約兩個月，相信已成功堵截這批毒品流入市面。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包括毒品來源及流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明年元旦起辦理延長逗留期限須身在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處昨日提醒，有關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因疫情而於香港以外辦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的特別安排，將於明年1月1日終止。

換言之，於當日或以後遞交至入境處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和領取相關延長逗留期限的「電子簽證」時均須身在香港。

根據上述將屆滿的特別安排，循下列入境

政策/計劃來港的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即使身處香港以外地方，亦可在其逗留期限即將屆滿（一般為四星期內）時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一般就業政策（包括就業及企業家來港投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受養人身份居留；及修讀全日制課程

的學生。

非永久性居民須注意，獲批准延長逗留期限並不意味或代表入境處承認該人士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下有關取得香港居留權的通常居住要求，即使他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獲批准，入境處會在其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時作出審核，以核實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的要求以取得居留權。

發展局：修例賦權水務監督查割房濫收水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有關提高濫收水費罰則的修訂草案於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發展局局長雷漢豪表示，修訂草案目的是加強水務監督在調查濫收水費個案時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以及提高濫收水費的罰則，從而打擊濫收水費行為。

雷漢豪在立法會動議《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時表示，該草案主要是加強水務監督，在調查割房業主濫收水費時，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以及提高濫收水費的罰則。

她指出，雖然《水務設施規例》在2021年已透過私人條例草案形式作出修訂，當時

清晰訂明用水註冊用戶，只可向其處所佔用人收回繳交給水務署的水費，不能收取其他費用，例如水管系統維修費，但目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並沒有賦予水務監督權力強制相關人等提供懷疑濫收水費個案的資料或文件，亦沒有條款強制收款人須向付款人提供收據並備存副本，令水務監督難以取得足夠證據檢控。

她續指，《水務設施規例》於2021年5月修訂至上月中，水務署共收到113宗懷疑濫收水費投訴，當中僅12宗（未計昨日入罪個案）能成功進行檢控及定罪，一宗候審，另外12宗仍在調查中，其餘88宗則因投訴人不願意作證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而未能作

進一步調查或檢控。

雷漢豪表示，社會對政府加強打擊濫收水費的期望殷切，希望立法會早日通過草案，又指《水務設施條例》下濫收水費的條款適用於所有涉及水費的處所，包括割房，而上述的113宗投訴正涉及割房，預期割房租客最能受惠於有關修例建議。

另外，昨日再多一名業主因向其割房租戶濫收水費，違反《水務設施規例》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兩項控罪，共被判處罰款4,400元。

同類案件自去年6月首次定罪以來，今次已是第十三宗定罪案件，所有案件罰款1,000元至5,000元不等。